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 赛隆

公告编号：2025-05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 31 号 2 单元 21 层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202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5: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 9:15-15:00。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 31 号 2 单元 2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贾晋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顿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光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榕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童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王淑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议案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议案3、议案4、议案5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8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 (1) 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 (2)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 31 号 2 单元 21 层
- (3) 邮政编码：519060
- (4) 电话：0756-3882955
- (5) 传真：0756-3352738
- (6) 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 注意事项：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362898
-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特别提示如下：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贾晋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顿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光扬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榕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李童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王淑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注：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